


北海祈航物资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环评简况

北海祈航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祈航物资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北审批建准〔2025〕102号。

1.2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环保投资已投放到位。

1.3 施工简况

北海祈航物资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于2016年10月建成并投产。2025年7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年9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2025年11月完成高岭土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12月投入正式生产。

1.4 验收简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了解，项目已建设2条高岭土打粉生产线，通过晒干—打粉—打包工艺生产高岭土粉产品，年产高岭土粉5000t，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企业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自查，并结合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北海祈航物资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北海祈航物资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专家通过审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检查北海祈航物资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并向建设单位了解复核相关资料，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竣工、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无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由厂长负责现场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进行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北海祈航物资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并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公示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